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一月

中国·北京

目 录

| | |
|-----------------------------------|--------|
| 释 义..... | - 2 - |
| 一、 本次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 7 - |
| 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 - 8 - |
| 三、 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 - 10 -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 16 -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 17 - |
|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 19 -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 22 -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 25 - |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27 -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31 -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33 - |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37 - |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38 -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38 -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 40 -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 42 -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等..... | - 44 - |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46 - |
| 十九、 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 | - 49 - |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50 - |
|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52 - |
|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 52 - |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 52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永东股份 | 指 |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指 |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的行为 |
| 可转债 | 指 | 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永东有限 | 指 | 山西永东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
| 永东科技 | 指 | 山西永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稷山农商行 | 指 | 山西稷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
| 上海分公司 | 指 |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
| 东方富海 | 指 |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华安财保 17 号资管产品 | 指 | 华安财保资管-浦发银行-华安财保资管稳定增利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广东晋泰 | 指 | 广东晋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五创茶业 | 指 | 五指山五创茶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 | |
|---------------|---|--|
| 本所、中银 | 指 |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
| 中德证券、主承销商 | 指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兴华 | 指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A 股 | 指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运城市市监局、运城市工商局 | 指 | 山西省运城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晋中市工商局 | 指 | 山西省晋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稷山县环保局 | 指 | 稷山县环境保护局 |
| 农业银行稷山支行 | 指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县支行 |
| 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 指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
| 民生银行运城分行 | 指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
| 兴业银行晋城分行 | 指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 |
| 临猗农商行 | 指 | 山西临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 指 |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
| 《第 12 号编报规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证监发[2001]37 号）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实施细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 |

| | | |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兴华就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指 | 中兴华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0）第 010003 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报告期 | 指 |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境内 | 指 | 中国境内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公开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指派的经办本项目的律师承诺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经办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四) 本所经办律师已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五)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本所经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八) 对于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九) 本所在本次公开发行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十)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

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十一)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 发行人监事会的批准

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5,103,789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847%。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四)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

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关的全部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决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尚须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永东有限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9年6月26日在运城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1408240000000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上市

2011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同意发行人以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增加股本2,470万股。

2015年4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18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

行新股不超过 2,470 万股。

2015 年 5 月 15 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209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永东股份”，证券代码为“002753”。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现持有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800719861645D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名称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法定代表人为刘东杰；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37,543.7911 万元；经营范围为炭黑制品制造；轻油、洗油、萘、苯酚钠、煤焦沥青加工、销售。（限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硫酸铵、酚钠盐、蒸汽加工、销售；针状焦、轻钙、碳酸钠生产、销售；化工原材料生产、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电力业务：尾气发电；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5 月 20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2、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深交所上市。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就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经聘请中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

2、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同时根据市场、经营环境需要设置了内部管理部门，并对各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分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37,002,014.41元、277,883,148.41元和91,035,991.73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01,973,718.18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作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和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二) 本次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该章程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依法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且各机构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刘东良、实际控制人为刘东良与靳彩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

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34,133,055.73元、277,883,148.41元、87,631,047.44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7、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为煤焦油加工及炭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盈利来源为主营业务收入且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8、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之规定。

9、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之规定。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属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重要资产相关资料，发行人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通过购买或自建取得，主要商标、专利通过自行研发申请取得，发行人现有重要资产、核心技

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之规定。

11、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之规定。

12、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过证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之规定。

13、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至第（四）项之规定。

14、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分别为35,754,365.283元、83,332,313.75元、15,017,538.560元，累计分配利润134,104,217.593元。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01,973,718.18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之规定。

15、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如下重大违法行为：（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3）违反国家其他法

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16、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会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7、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3）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8、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73%、20.36%、5.80%，平均不低于6%；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793,373,502.46元，发行人公开发行债券余额为33,702.15万元，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38,000万元，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7,002,014.41元、277,883,148.41元和91,035,991.73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201,973,718.18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之规定。

19、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6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20、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一百元，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21、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22、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2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修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24、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793,373,502.46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15亿元，本次可转债没有提供担保措施，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25、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6、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和内容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27、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并明确了相关具体内容，符合《管理

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28、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未披露过盈利预测，不存在实际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50%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

(三) 本次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一）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及《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可转债在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8,000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余额包销。本次可转债实际发行额不少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二）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三）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禁止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的前身为山西永东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系永东有限以截至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12,935,220.96 元折为公司股份计 61,000,000.00 股（余 5,193.5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为刘福太、刘东良、靳彩红、刘志红。

2、2009 年 6 月 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09]第 2-0012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100 万元。

3、2009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了运城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08240000000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业务的各个环节均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拥有生产设备及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利负担，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和任免。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及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建立了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 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五) 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发行人根据需要设置了若干内部职能部门，各部门均在职责范围内运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1 | 刘东良 | 97,031,250 | 25.84 | 72,773,437 | 62,265,326 |
| 2 | 刘东杰 | 63,281,250 | 16.86 | 47,460,937 | 22,500,000 |
| 3 | 东方富海 | 39,034,550 | 10.40 | 0 | 15,750,000 |
| 4 | 华安财保 17 号资管产品 | 17,368,421 | 4.63 | 17,368,421 | 0 |
| 5 | 靳彩虹 | 16,875,000 | 4.49 | 12,656,250 | 13,437,448 |
| 6 | 高永福 | 8,947,368 | 2.38 | 8,947,368 | 0 |
| 7 | 刘山云 | 7,894,736 | 2.10 | 7,894,736 | 0 |
| 8 | 广东晋泰 | 7,894,736 | 2.10 | 7,894,736 | 0 |
| 9 | 刘东秀 | 6,750,000 | 1.80 | 0 | 0 |
| 10 | 刘东果 | 5,062,500 | 1.35 | 0 | 0 |
| 11 | 刘东玉 | 5,062,500 | 1.35 | 0 | 0 |
| 12 | 刘东梅 | 5,062,500 | 1.35 | 0 | 0 |

(二)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东良、刘东杰、东方富海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三) 发行人主要股东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

1、发行人主要股东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如下质押情况：

(1) 刘东良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共计 62,265,326 股，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4.170%，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585%。

(2) 刘东杰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共计 22,500,000 股，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556%，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993%。

(3) 东方富海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共计 15,750,000 股，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349%，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195%。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刘东良持有发行人 97,031,25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84%；刘东良的配偶靳彩红持有发行人 16,87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9%；刘东良与靳彩红合计持有发行人 113,906,25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33%；刘东良与靳彩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东良与靳彩红质押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 质押人 | 质权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日期 | 担保债权 | 到期日期 |
|-----|------|------------|------------|--------------------|------------------|
| 刘东良 | 中德证券 | 62,265,326 | 2017.04.11 | 永东股份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 至公司可转债全部清偿或转股之日止 |
| 靳彩红 | 中德证券 | 13,437,448 | 2019.09.25 | 永东股份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 至公司可转债全部清偿或转股之日止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东良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共计

62,265,326股,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4.170%,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6.585%;靳彩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共计13,437,448股,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9.629%,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579%。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东良及靳彩红向中德证券质押的股份主要用于为发行人2017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永东股份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良好,实力较强,具有偿债能力;此外,永东股份信誉良好,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22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确定永东股份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刘东良及靳彩红为永东股份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的平仓风险较低。

如上所述,永东股份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良好,实力较强,具有偿债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永东股份不能按期偿付“永东转债”本息的情形。

永东股份股价波动将导致先前质押的股份市值减少,质权人可能就此要求追加质押或保证金,但刘东良不存在因股价波动导致质押股票被平仓的股权变动风险。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开信息,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24日期间,未发生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价值低于其担保金额的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刘东良持有未质押股份34,765,924股,靳彩红持有未质押股份3,437,552股,可用于补充质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票事项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截至2020年9月30日,刘东良持有发行人97,031,25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5.8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中的靳彩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刘东良的配偶，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中的刘东杰、刘东秀、刘东果、刘东梅、刘东玉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刘东良的兄弟姐妹，据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刘东良的一致行动人为靳彩红、刘东杰、刘东秀、刘东果、刘东梅、刘东玉。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刘东良持有发行人 97,031,25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84%；刘东良的配偶靳彩红持有发行人 16,87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9%；刘东良与靳彩红合计持有发行人 113,906,25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33%；刘东良与靳彩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刘东良，实际控制人为刘东良、靳彩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质押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主要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票事项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的上市

发行人的上市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之“（二）发行人上市”。

（三）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演变

1、2015年7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4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18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470万股。

201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470万股股票并于深交所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400万元增至9,870万元，公司股本总数由7,400万股增至9,870万股。

2、2016年5月，公司上市后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9,870万元增至14,805万元）

2016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4,935万股。

201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议案及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5月6日，公司取得运城市工商局就本次变更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800719861645D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805万元。

3、2017年7月，公司上市后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4,805.00万元增至22,207.50万元）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

股本 7,402.50 万股。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议案及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取得运城市工商局就本次变更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800719861645D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2,207.50 万元。

4、2018 年 6 月，公司上市后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2,207.50 万元增至 33,311.25 万元）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11,103.75 万股。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议案及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取得运城市工商局就本次变更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800719861645D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3,311.25 万元。

5、2019 年 5 月，公司上市后第四次增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 年 5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4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660 万股新股。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交所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75,437,911 元，公司股本总数增至 375,437,911 股。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的相关议案及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7月27日，公司取得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800719861645D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75,437,911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市及上市后历次股本总数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现持有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2020年7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800719861645D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炭黑制品制造；轻油、洗油、萘、苯酚钠、煤焦沥青加工、销售。（限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21年9月29日）；硫酸铵、酚钠盐、蒸汽加工、销售；针状焦、轻钙、碳酸钠生产、销售；化工原材料生产、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电力业务：尾气发电；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炭黑制品制造及煤焦油加工。

根据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和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如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焦油加工及炭黑制品制造业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626,524,825.20 | 2,856,035,738.51 | 2,587,091,753.06 | 1,985,337,878.21 |
| 主营业务收入 | 1,619,874,984.64 | 2,854,131,278.99 | 2,586,433,638.88 | 1,985,337,878.21 |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99.59% | 99.93% | 99.97% | 100.00% |

根据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

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3、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4、发行人经营正常，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税务、工商行政管理等政府部门的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发行人从事目前业务的情形。

根据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刘东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东良及靳彩红。刘东良及靳彩红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和“(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东良、刘东杰、东方富海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4、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13名股东中的刘东杰、刘东秀、刘东果、刘东玉、刘东梅、刘东竹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东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6、其他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东良持有五创茶业 20%的股权，刘东良在五创茶业担任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五创茶业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相关的关联交易。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的关联交易。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额度 (万元) | 担保合同 起始日 | 担保合同 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履 行完毕 |
|----|---------|------|--------------|-------------|-------------|---------------|
| 1 | 刘东良 | 发行人 | 5,000.00 | 2020-02-25 | 2021-02-25 | 正在履行中 |
| 2 | 刘东良 | 发行人 | 4,800.00 | 2019-03-22 | 2020-03-21 | 履行完毕 |
| 3 | 刘东良 | 发行人 | 4,800.00 | 2017-11-06 | 2018-11-05 | 履行完毕 |
| 4 | 刘东良 | 发行人 | 4,800.00 | 2018-01-04 | 2019-01-03 | 履行完毕 |
| 5 | 刘东良、靳彩红 | 发行人 | 34,000.00 | 2017-04-11 | 2023-04-16 | 正在履行中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989,094.70 | 1,696,474.20 | 1,526,540.00 | 1,391,920.00 |

5、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稷山农商行开立账户，在稷山农商行办理日常存取款、代发工资等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稷山农商行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储蓄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 | 63,263.75 | 49,548.41 | 12,200.07 | 1,068,429.73 |
| 其他业务发生的手续费 | 140.00 | 2,184.24 | 148.80 | 80.00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防止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上述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发行人上市时，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永东化工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永东化工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永东化工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在本人为永东化工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永东化工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可有效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承诺方关于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上述承诺继续有效。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只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永东科技，永东科技参股山西诺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只

有一家参股子公司稷山农商行，永东科技、山西诺博科技有限公司及稷山农商行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二）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一家分支机构，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四）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五）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六) 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该等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发行人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产品 | 合同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
| 1 | 山西永祥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 煤焦油 | 1,800 吨/月 | 价格随行就市 | 2020.01.01 |
| 2 | 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焦油 | 按需提货 | 价格随行就市 | 2020.01.01 |
| 3 | 山西中信金石实业有限公司 | 煤焦油 | 3,800 吨/月 | 价格随行就市 | 2020.01.01 |
| 4 | 山西省襄汾县宏源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 煤焦油 | 按需提货 | 价格随行就市 | 2020.01.01 |
| 5 | 临汾万鑫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焦油 | 按需提货 | 价格随行就市 | 2020.01.01 |
| 6 | 山西光大焦化气源有限公司 | 焦油 | 按需提货 | 价格随行就市 | 2019.12.26 |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产品 | 合同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
| 7 | 山西永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煤焦油 | 2,000 吨/月 | 价格随行就市 | 2020.01.01 |
| 8 | 山西聚源煤化有限公司 | 煤焦油 | 按需提货 | 价格随行就市 | 2019.12.13 |
| 9 | 山西立恒焦化有限公司 | 煤焦油 | 按需提货 | 价格随行就市 | 2019.12.31 |
| 10 | 灵石县中煤九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煤焦油 | 按需提货 | 价格随行就市 | 2019.11.14 |
| 11 | 洛阳润光特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除焦设备 | —— | 990 | 2020.09.14 |
| 12 | 江苏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焦化加热炉 | —— | 650 | 2020.08.26 |
| 13 | 湖北天中石设备有限公司 | 沥青设备 | —— | 558 | 2020.08.08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主要通过签署年度框架性采购合同建立主要原材料的购销关系，并通过具体采购订单实现原材料的采购，具体采购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及金额等以采购订单及价格协议为准。

(二)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商品 | 合同数量 (吨) | 合同金额 (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
| 1 |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 炭黑 | 3,850.00 | 20,613,000 | 2020.06.30 |
| 2 |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 炭黑 | 3,270.00 | 17,474,500 | 2020.07.31 |
| 3 |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 炭黑 | 2,040.00 | 9,948,000 | 2020.09.04 |
| 4 |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 炭黑 | 1,470.00 | 7,030,500 | 2020.09.01 |
| 5 | 上海赛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炭黑 | 3,000.00 | 14,100,000 | 2020.08.30 |

| | | | | | |
|---|-----------------|----|----------|-----------|------------|
| 6 | 上海赛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炭黑 | 2,080.00 | 9,984,000 | 2020.07.30 |
| 7 | 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 炭黑 | 930.00 | 7,275,525 | 2020.08.07 |
| 8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炭黑 | 1,500.00 | 7,050,000 | 2020.07.25 |
| 9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炭黑 | 1,434.40 | 7,185,200 | 2020.09.04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主要通过签署框架性采购合同建立炭黑产品购销关系，并通过具体采购订单实现炭黑产品的销售，具体销售产品的型号、数量及金额等以具体采购订单约定为准。

（三）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贷款人 | 截至 2020.09.30 贷款余额（万元） | 贷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
|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 ZX20000000205628） | 民生银行运城分行 | 2,000.00 | 2020.02.27-2021.02.27 | 刘东良提供保证担保 |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开发行可转债，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3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3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34,000.00 万元的可转债。

2017年4月17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34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34,000万元。

2017年5月12日，深交所出具编号为深证上[2017]292号的批文，批准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永东转债”，证券代码为“128014”，上市数量为340万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相关担保的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七)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0年9月30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2,096,003.90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为11,961,876.68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

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的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3、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已经获得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在运城市市监局办理了备案，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是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起草并修订的，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所规定的主要内容，《公司章程》及上述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

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与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1、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共召开8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共召开18次董事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3、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共召开了15次监事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会

议记录、会议通知等有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外的其他单位主要职务 |
|----|-----|---------|----------------------|
| 1 | 刘东杰 | 董事长 | 无 |
| 2 | 刘东良 | 董事 | 五指山五创茶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

| 序号 | 姓名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外的其他单位主要职务 |
|----|-----|---------------|--|
| 3 | 靳彩红 | 董事 | 无 |
| 4 | 刁隽桓 | 董事 |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深圳前海富海融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翱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天津乾润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赣州海融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富海融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惠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三亚长江高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百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桓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 5 | 张巍 |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无 |
| 6 | 宁忍娟 | 董事 | 无 |
| 7 | 丁丽萍 | 独立董事 |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炭黑分会秘书长 |
| 8 | 彭学军 | 独立董事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山东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中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
| 9 | 江永辉 | 独立董事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
| 10 | 毛肖佳 | 监事会主席 | 无 |
| 11 | 卫红变 | 监事 | 无 |
| 12 | 陈玉杰 | 职工代表监事 | 无 |
| 13 | 苏国贤 | 总经理 | 无 |
| 14 | 张瑞杰 | 副总经理 | 无 |
| 15 | 吉英俊 | 副总经理 | 无 |
| 16 | 陈梦喜 | 财务总监 | 无 |

2、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独立董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中3名成员为独立董事，分别是丁丽萍、彭学军、江永辉，其中江永辉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以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依法聘请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税种、税率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00%、25.00% |

| | |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6.00%、13.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5.00%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3.00%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2.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永东科技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享受财政补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上市后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等

（一）环境保护

1、环境管理体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 00219E30101R1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橡胶系统炭黑产品的生产。

2、因环境保护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环境保护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2017年5月31日，稷山县环保局出具了编号为稷环罚字[2017]号020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公司烟气在线监测数据显示氮氧化物超出排放标准的情况，对公司作出限期九十日内完成整改及罚款10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018年9月6日，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发行人委托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及本所律师就上述处罚事项访谈了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认为，氮氧化物超标违法行为轻微，现场复查时，企业已整改到位，氮氧化物排放达标。

2018年9月12日，稷山县环保局出具证明，稷山县环保局于2017年5月15日对发行人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当日烟气在线监测数据氮氧化物超出排放标准，稷山县环保局对发行人进行了处罚，发行人在受到处罚后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发行人整改后，氮氧化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发行人上述被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019年1月9日，稷山县环保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我单位于2017年5月15日对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当日烟气在线监测数据氮氧化物超出排放标准，我单位对该公司进行了处罚。该公司在收到处罚后，能够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该公司整改后，氮氧化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该公司上述被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拟投资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二)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所属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根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该等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 3、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
|----|--------------------|------------------|------------------|
| 1 | 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 | 29,389.38 | 29,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 | 9,000.00 |
| 合计 | | 38,389.38 | 38,000.00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如下备案文件：

1、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的立项及环评批复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投资项目事项于2020年4月26日发放的《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140824-26-03-007760)，计划开工时间为2020年10月，项目总投资29389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为购置脱水塔、初馏塔等设备，建设单条1.5万吨粗酚精细加工生产线；购置馏分塔、管式炉等设备，建设单条2万吨浸渍剂沥青生产线；购置主供风机、空气预热器、反应炉等设备，建设6条共7万吨特种炭黑生产线；建设生产车间、原料产品库槽区等，新增建筑面积31300平方米。

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取得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审批函〔2020〕520号)。根据该批复，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同意发行人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相关议案,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中兴华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核字(2020)第010124号的《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5年5月7日,发行人在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70.00万股,发行价为13.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4,932,000.00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302,692,000.00元(已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合计金额为32,240,000.00元),减除其他上市发行费用11,913,820.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0,778,179.2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10010021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6年3月22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2016年4月13日,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部分变更,将“12万吨/年炭黑及18,000KW尾气发电项目”中的1套12MW全凝式发电机组、1套6MW抽气凝气式发电机组变更为3套6MW抽气凝气式发电机组;将“12万吨/年炭黑及18,000KW尾气发电项目”中的配套“2*65t/h中温中压锅炉”变更为配套“3*35t/h中温中压燃气锅炉”。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发行人将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0.24元全部划转至发行人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发行人与中德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017年4月17日，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债340.00万张，每张面值为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0,000,000.00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329,366,000.00元（已扣除证券承销保荐费及债券登记费合计金额10,634,000.00元）。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1,313,169.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8,052,830.1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21日全部到位，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17）京会兴验字第10010008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发行人将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4,735,946.61元全部划转至发行人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发行人与中德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9年10月16日，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105,26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6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99,983.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23,396.23元（不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499,403.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676,587.37元。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16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9）第01008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县支行04531001040025740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0,553,804.54元（包含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净额1,122,335.48元和购买理财产品的利息收益净额为4,827,013.69元）。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31,167.66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707.21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28,460.45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91.31%。尚未使用的原因是因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年产4万吨煤系针状焦项目”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处于初始建设阶段。发行人计划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中兴华出具的《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对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备案文件和环评审批文件。

3、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发行人将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持续关注全球炭黑市场的发展趋势，以“循环经济绿色发展”的理念，专注于煤焦油深加工产业链的不断延伸和高效利用，致力于高品质炭黑产品、煤焦油精细加工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通过“煤焦油加工+炭黑生产+尾气发电+精细化工”的有机结合形成可持续循环的产业模式。在巩固炭黑主业的基础上，积极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条，逐步向煤焦油精细加工产品、高品质炭黑等具有高技术含量的领域

拓展。

1、打造金字品牌战略。产品多元化，调整产品结构，改善收入结构，并加大高端化工产品的研发投入，精益求精，努力打造新的品牌；改进产品工艺，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从现有产品中提炼新的永东品牌。

2、推进技术创新战略，提升企业竞争。创新是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合理引进国际国内的先进技术，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档次的技术交流和研发；鼓励开展企业内部技术创新活动，从而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3、强化人才战略，提升组织能力。对现有人才队伍持续进行系统培训，充实到相应岗位；多种方式发现和延揽各类人才，为公司所用；提高高端人才的薪酬待遇，改善工作条件；打造一个利于延揽人才、容纳人才、留住人才、发挥人才特长的机制，充实公司的中流砥柱。

4、发展企业文化战略。通过多种方式做大做强企业文化，并将文化融入企业的决策过程和执行过程，与企业的发展息息相关，与员工的成长血肉相连，把企业文化打造成企业发展进程中的润滑剂、粘合剂和催化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战略发展规划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与主营业务一致。
- 2、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上市后

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案由 | 案件情况 | 诉讼进展 |
|----|------|--------------|--------|------------------------------------|-------|
| 1 | 永东股份 | 山西格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承揽合同纠纷 | 一审判决被告应向原告开具 10,876,360.60 元的增值税发票 | 二审上诉中 |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上市后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刘东杰及总经理苏国贤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对《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的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公开发行有重大影响的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李征

李征

经办律师:

谈俊

谈俊

王庭

王庭

张晓强

张晓强

2021年1月8日